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院发〔2012〕11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科技保密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科技保密规定》业经2012年第一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科技保密规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印发 科技保密 规定 通知

发：院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

2012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科技保密规定

第一条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遵循既要保障国家科技秘密的安全，又要促进科技的发展，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原则。

第二条 学院科技保密工作在院保密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分管科技的院长主管。科技处是院科技保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机关的科技保密工作方针、政策、规定，制定科技保密工作细则、科技保密工作制度，提出加强科技保密工作措施，对科技保密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的职责，设有兼职保密员，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是指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一旦泄密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科学技术：

1. 削弱国家的防御和治安能力；
2. 影响我国技术在国际上的先进程度；
3. 失去我国技术的独有性；
4. 影响技术的国际竞争能力；
5. 损害国家声誉、权益和对外关系。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国家科技秘密的范围：

1. 国外已经公开；
2. 在国际上无竞争能力且不涉及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
3. 纯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4. 在国内已经流传或者根据当地样品基本能够掌握的传统工艺；
5. 主要受当地气候、资源等自然条件因素制约且很难模拟其生产条件的传统工艺。

第五条 国家科技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我院科技密级的确定、变更及其解密，由科技处负责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第六条 凡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科学发明、科研成果、技术诀窍、特有工艺技术必须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和有关规定正确划分密级，加强管理，确保科技秘密。

第七条 科学技术保密项目的保密内容不宣传，不接待外宾参观。需要公布、转让或对外援助及进行国际科技合作的，要在确保国家安全和政治、经济利益的前提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和科研计划，要在下达任务的同时确定密级；申报科研成果要制定建议密级，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条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向国外投寄论文、稿件，出国携带科技资料、样品，要进行保密审查，不得涉及国家科技保密内容。

第十条 要做好科技保密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准确标明密级；专柜专人保管，建立利用、销毁保密档案制度，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凡国外已经不保密或已不先进的科学技术保密项目，要解除密级或降低密级；有的科学技术资料等事后发现需要保密的，要及时升级密级。解除密级和降低密级的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在学院及其所属单位从事科技活动及管理的在编人员和离退休未满三年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本科生和进修人员以及访问学者等必须与学院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科技保密遵循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一旦泄密，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科技处负责解释。